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综 合 评 选 文 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GZZX-2026HW-12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 购 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评选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综合评选公告

注：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综合评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综合评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采购项目编号：GZZX-2026HW-1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500,000.00元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1（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1 辆	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5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供应商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

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可通过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凭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500 元，售后不退。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30 时（注 14: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4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X-2026HW-1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方式：综合评选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2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响应递交材料	唱标信封一份（内含《报价一览表》原件 1 份）密封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唱标信封”等字样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为本签名盖章后的扫描件）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响应文件副本叁份（正本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4	开 标	时间：详见综合评选公告 地点：详见综合评选公告 供应商可委派其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仪式。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宣读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并由代表签字确认。如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的，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3 家时，本项目采购失败。 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家时，本项目进入开标及评审环节。
5	演示与述标	无。
6	样品	无。
7	评审小组组成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代表（可选）以及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8	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9	评审步骤	先进行初步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再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即合格供应商。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1、如通过初审及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合格供应商≥3 家时，则按以下流程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价格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通过初审及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项目废标。																																																
1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仅一个合同包，该规则不适用。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10%收取： <table><tr><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tr><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注：如按以上标准计算低于 5000 元的则统一按照 5000 元计取。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款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已盖收款章的现金送款单原件或进账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注：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响应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响应无效。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注：

- 1. 带“★”标记的条款（如有）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带“▲”标记的条款（如有）为评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做响应无效处理。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
- 2.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软件系统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供应商在《用户需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审小组有权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 响应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管理范围，参与响应的设备生产厂家/经销商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响应设备合格生产和合法销售的有效文件及相关的产品注册、认证资料。不限于提供以下文件：响应产品如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以及生产厂家的生产备案证明，响应产品如属于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明等。
- 4.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5.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用户需求响应表》中列出实际参数数值。如果响应文件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6. 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 7.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	负压救护车	辆	1	人民币 50 万元

注：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响应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二、技术要求

(一) 底盘车辆技术参数	
1	▲车体尺寸（mm）：6000≥长≥5940，2070≥宽≥2010，2750≥高≥2690（需提供该车辆型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同时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 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 查询截图。）
2	医疗舱内尺寸（mm）：长≥3300，宽≥1830，高≥1830。
3	轴距（mm）：≥3750（需提供该车辆型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同时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 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 查询截图。）
4	车辆满载总质量（kg）：≥4100
5	车辆整备质量（kg）：≥3130
6	悬挂系统前/后：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霍奇基斯后悬。
7	最小离地间隙（mm）：≥190
8	最小转弯半径（m）：≤7.0
9	燃油种类：柴油（需提供该车辆型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同时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 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 查询截图。）
10	油箱容积（L）：≥80
11	发动机：四缸直列、增压中冷、高压共轨柴油机
12	排气量（ml）：≥2290（需提供该车辆型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同时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 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 查询截图。）
13	额定功率（kw(hp)/rpm）：≥125/3200（需提供该车辆型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同时提供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 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 查询截图。）
14	最大扭矩（Nm/rpm）：≥430/1400-2400

15	排放标准：国六
16	驱动方式：后轮驱动
17	变速器：≥6 挡手动变速器
18	最高时速（km/h）：≥160
19	制动系统（前/后）：盘式制动
20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9
（二）底盘车辆主要配置	
1	安全配置： （1）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2）制动力分配（EBD/CBC） （3）牵引力控制（ASR/TCS/TRC） （4）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 （5）上坡辅助 （6）胎压监测 （7）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预紧式安全带
2	空调系统： （1）医疗舱安装独立冷、暖一体救护车空调。 ▲（2）在车辆静止，医疗舱内平均温度 40℃ 的情况下开启车辆后空调。空调开启 3 分钟内，医疗舱内降温不低于 10℃；10 分钟内，医疗舱降温不低于 15℃。冷却系统在环境温度和舱内温度均为 32℃ 的情况下，工作 15 min 后医疗舱温度不应高于 27℃，工作 30min 后医疗舱温度不应高于 25℃。加热系统在环境温度和舱内温度均为 5℃ 的情况下，工作 15 min 后医疗舱温度至少达到 22℃；加热应由可调式温度控制装置或电子温度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实际温度不能超过设定温度 5℃ 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响应供应商或制造商），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官方网站的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3	驾驶辅助配置： （1）定速巡航 （2）自动大灯 （3）感应雨刷功能 （4）电调电加热后视镜 （5）多功能方向盘 （6）前/后驻车雷达+可视倒车影像 （7）≥12 寸全液晶仪表+触控液晶屏/语音识别控
4	车身配置： （1）铝合金轮毂

	(2) 180 度开度尾门 (3) 手动侧拉门 (4) 侧门电动踏板
5	车身涂装： (1) 车辆外观根据用户统一标准设计。 (2) 所有标识采用优质反光贴。 (3) 医疗舱窗户上贴玻璃膜 2/3。
6	警报器： (1) 警调名称：开道、救护、手动、汽笛、低音。 (2) 输出功率：≥100W。 (3) 话筒频响：200Hz~10KHz±3dB，允差±5%。 (4) 新增灯控：≥3 路灯控。
7	警灯系统： (1) 车顶前部安装有左、中、右三方位嵌入式 LED 蓝色警灯，加强全方位警示。车辆尾门安装不少于 4 盏 LED 蓝色警灯；车顶左右两侧安装不少于 8 盏 LED 蓝色警灯。灯罩与灯座之间安装防水胶条，为方便后期售后维护便于拆卸，不能利用各种粘合胶一次固定。 (2) 灯罩采用 PC 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面积不少于 670mm×430mm×80mm(长×宽×高)。
8	外场照明灯：中门上方和医疗舱后门处安装 LED 外场照明灯。
9	输液射灯：医疗舱顶部安装 2 盏输液照明射灯，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急救时加强局部位置的亮度。
10	医疗舱照明灯： (1) 医疗舱内部 LED 照明灯 6 盏。 ▲(2) 参数如下：防触电保护型式Ⅲ类、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绝缘电阻：载流部件与灯具的金属部件之间≥100MΩ；电气强度：载流部件与灯具的金属部件之间≥500V50Hz 未击穿或闪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官方网站的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11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由主电瓶、辅助电瓶、智能充电控制装置、带充电功能正弦波逆变器、电控箱、线束、控制面板构成。
12	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在低于 12V 无法正常启动时，按住紧急启动开关可以借助辅助电瓶令汽车迅速启动。
13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偷耗主电瓶电能。
14	附加电瓶：配有 1 套车载专用附加免维护蓄电池（12V/60A），可供医疗舱用电器使用。
15	逆变器：安装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可实现车辆启动状态下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供医疗设备使用。

16	电源插座： 医疗舱相应位置配置不少于 5 组交流（220V）电源插座组，不少于 1 组直流（12V）电源插座带 USB 接口。
17	外接电源： 安装外接电源（220V/10A 防水、带防护盖），配不少于 15 米移动电缆。
18	控制系统： （1）驾驶室和医疗舱各装一组控制面板。面板采用集成双回路电路，两面板联动控制，采用触摸式按钮。 （2）医疗舱控制面板可操作：照明灯、换气系统、前后对讲系统、内射灯、220V 电源。 （3）驾驶室控制面板可操作对讲机、内射灯、照明灯。
19	▲汽车电线束： 汽车电线束的尺寸、外观、绝缘层压接弯折、连接力检验、端子截面分析、电压降试验、橡胶件防水、振动、导通试验、高低温试验、盐雾试验、恒定湿热试验、耐工业溶剂试验及阻燃性能均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QC/T 29106-2014 汽车电线束技术条件》的要求。汽车电线束依据 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要求未检测出镉（Cd）、铅（Pb）、六价铬（Cr6+）、汞（Hg）、多溴联苯（PBBs）、多溴联苯醚（PBDEs）。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响应供应商或制造商），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官方网站的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20	配备电控箱： 1. 采用利于维护保养的模块集成设计，一体化电路控制保护，且在 220V 电源输出端装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2. 绝缘电阻试验： 主电源输入端与壳体之间绝缘电阻值 ≥ 1000 兆欧、恒定湿热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振动试验均合格。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官方网站的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21	灭菌灯： （1）医疗舱安装 1 盏紫外光灭菌灯：灭菌灯开关集成到医疗舱控制面板，电源启动后，灭菌灯将在延时约 1 分钟后工作，约 30 分钟后自动关闭。 ▲（2）紫外线辐照强度为$\geq 200 \mu W/cm^2$、作用时间 30min，试验重复 3 次，对铜绿假单胞菌（ATCC 15442）、大肠杆菌（8099）、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 6538）和白色念珠菌（ATCC 10231）的杀灭对数值均> 3，作用时间 90min，试验重复 3 次，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ATCC 9372）的杀灭对数值均> 3，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5.5.4 规定的标准值（杀灭对数值均≥ 3）。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官方网站的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22	换气系统： 医疗舱安装 1 套双向换气系统（进出风）。
23	对讲系统： 配置 1 套前后对讲系统。
24	防撞保护： 配置 1 套侧门和后门上车头部防撞保护。

25	安全扶手： 医疗舱顶部安装 1 条黄色尼龙抗菌扶手。
26	输液挂架： 医疗舱顶部安装 1 个输液挂架。
27	▲医疗舱使用环保及耐用性内饰材料，材料弯曲弹性模量、弯曲强度、球压痕硬度等应符合 GB/T 9341-2008、GB/T3398.1-2008 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官方网站的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28	分隔墙： 安装分隔墙，带可推拉窗户；将车厢前后分隔成驾驶室和医疗舱两个区域。
29	内饰材料及工艺： 医疗舱整体风格仿照航空舱设计，医疗舱内饰采用 ABS 板材整体模具吸塑成型。所有功能柜采用 ABS 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边角位及操作台都做成圆角，保护乘员安全。医疗舱整体独立无接缝，产品密度高重量轻，整体抗冲击能力强，具有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 UV、抗氧化等特点。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0	内饰材料环保性能： 内饰 ABS 材料依据 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要求未检测出镉（Cd）、铅（Pb）、六价铬（Cr6+）、汞（Hg）、多溴联苯（PBBs）、多溴联苯醚（PBDEs）。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1	吊柜： 医疗舱上方左、右侧各安装一组吊柜，左边吊柜分 4 格，右边吊柜分 2 格，柜门采用半透明注塑件，采用弧形设计，容积更大，合页为任意停设计形式，操作便利安全。吊柜采用 ABS 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吊柜柜体为 ABS 材料注塑成型，不得采用胶水粘接等拼接工艺，避免车辆运行中发生离层或产生异响，为方便放置大件物品，每个储物格尺寸不少于 600mm×310mm×340mm（长×宽×高）。
32	储物柜： 医生椅右边位置安装急救箱柜，急救箱柜设有 1 个抽屉、1 个膝顶式弹出的污物桶、锐器桶，1 个急救箱放置区。整套组合柜整体采用 ABS 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
33	医疗舱组合柜： 医疗舱左侧靠中隔墙拐角处安装有组合柜，组合柜设有 1 个带阳极氧化铝合金卷帘门大容量储物柜，上面设有 2 个开放式储物格。
34	医疗舱组合柜： 医疗舱左侧中间位置安装有长条组合柜，组合柜设 1 列共 3 个抽屉，往车尾方向设有 3 个大容量储物柜，储物格带插拔式柜门，设有一体式铝合金操作台可放置医疗设备，可选装急救设备的支架。整套组合柜整体采用 ABS 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组合柜所有边角位及操作台都采用圆角设计，保护乘员安全。尺寸不少于 480mm×300mm×620mm（长×宽×高）方便放置较大物品。同时也可以随时更换成三个自锁注塑抽屉，方便分类储物（ 提供实物图片 ）；为保证柜体坚固及耐用性，医疗柜柜体为整体 ABS 材料注塑成型，不得采用胶水粘接等拼接工艺，避免车辆运行中发生离层或产生异响。
35	氧气柜： 医疗舱左后侧安装氧气柜，氧气柜装有侧滑门，门板设有操作窗，上部设有带盖板的储物格。氧气柜整体采用 ABS 材料整体模具注塑成型。
36	医生椅： 医疗舱分隔墙位置安装医生椅，医生椅座垫可翻折，配有三点式安全带。
37	护士椅： 医疗舱右侧靠中门处安装单人朝前座椅，座垫可翻折，座椅靠背可调，配有扶手及 3 点式安全带。
38	柜式椅： 医疗舱右侧安装 3 人长排柜式座椅，带舒适背、软座垫及配套安全带，座垫下方设有

	储物柜。
39	座垫材料： 医疗舱座椅及软包皮垫采用超纤革包裹，撕裂强度、拉伸强度高，耐折性好，耐寒性佳，耐霉变性，表面易清洗，组织结构和天然皮革相似等特点。燃烧性能符合国家关于汽车内饰材料的相关要求。
40	氧气瓶： (1) 10 升氧气瓶(配减压阀) 2 个。 ▲(2) 氧气瓶管路预埋精密无缝 GB 卫生氧气管路，采用 316 不锈钢耐压管连接控制面板，屈服强度 $\geq 309\text{Mpa}$ ，拉伸强度 $\geq 621\text{Mpa}$ 。不锈钢管在模拟压力 250bar 水压环境中，保压一小时，管道无泄露，无变形。 需提供产品测试报告。
41	智能供氧系统： (1) 安装于车厢前方靠近担架床头部位置的车厢壁上，整合两个供氧终端及电子氧气压力表。两个供氧终端，对应湿化器专用插座，对应输出氧气气压为 0.1~0.2MPa，对应呼吸机专用插座，输出氧气气压为 0.28~0.6MPa 的减压阀。两终端分别对应输出固定气压的氧气，无需重新调整供气压力，直接插装即可使用，防止发生调压误操作的情况。通过 4 路高精度传感器采集数据，确保氧气数据实时准确，工作人员可直接在中控系统面板上查看氧气瓶实时数据。实现氧气瓶自动切换功能（可手动切换），同时具备充氧提醒、氧气终端有压力异常等提醒与语音报警功能。 需同时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原理图纸说明以及使用说明书。 (2) 可查看当前报警情况及历史报警记录。 需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 (3) 进入参数设置界面可对双侧钢瓶使用传感器之量程进行设置，下限（切换压力值）进行设置，以及钢瓶满瓶时压力值设置。还可对呼吸机及吸引输出压力用压力传感器量程进行设置，同时还需设置上，下限报警值。 需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 (4) 可对系统菜单画面进行设置，USB 画面操作，通讯参数查看及静音时间修改，对传感器量程进行设置，切换压力、输出上下限及满钢瓶压力设置等。 需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 (5) 可设置显示屏背光时间、蜂鸣器功能等系统参数。 需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
42	地板革： 1. 地板采用耐酸、碱及防火、防滑、防静电地板革，地板革的燃烧特性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相关标准要求。 2. 地板革依据 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要求未检测出镉（Cd）、铅（Pb）、六价铬（Cr6+）、汞（Hg）、多溴联苯（PBBs）、多溴联苯醚（PBDEs）。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响应供应商或制造商），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3	灭火器： 配备不少于 1 个 2KG 灭火器。
44	担架平台： 安装 1 套专用担架平台。
45	上车担架： 共配两套上车担架。 1. 操作简便，仅需一人便可折叠操作； 2. 上救护车时，可操纵车体迅速转换成低位状态安置于车上，下车时可操纵车体恢复高位状态

	着地； 3. 坚固、耐牢，最高可承载$\geq 250\text{kg}$； 4. 床面靠背采用可锁定式气动弹簧支撑，支持在 $0^{\circ} - 78^{\circ}$ 范围内无级调节； 5. 头部框架可折叠，可以在电梯等狭小的空间使用； 6. 担架高度前后可调节，分至少三个档位； 7. 腿部可抬高，分为至少四档固定； 8. 配备前后固定架，将其安装在车厢地板或担架平台适当位置锁定担架车。
46	楼梯专用椅： 配备 1 套楼梯专用椅。
47	铲式担架： 配备 1 套铲式担架。
48	救护车负压系统：1 套（不属于医疗器械）。 （1）负压系统的功能应能使医疗舱形成与外界环境相对的大气低压差，并通过排风装置及联接的高效过滤消毒器，阻止医疗舱内的污染空气外泄，而又达到通风换气、不污染环境的目的。负压系统采用大功率风机，风速可实现无级控制，可根据医护人员实际需要的负压值进行风速调整。 （2）通过智能负压控制器可以实现负压值从-15Pa 至-30Pa 之间任意调节。过滤效率：$\geq 99.99\%$。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响应供应商或制造商）。
49	18 导心电图机：1 台 ▲（1）采集方式：12/15/18 导联同步采集；具有 Wilson 和 Cabrera 导联模式。（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2）输入阻抗：$\geq 50\text{M}\Omega$（10Hz）；（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3）标准灵敏度：$10\text{mm/mV} \pm 2\%$； （4）采样率：$\geq 32000\text{Hz}/24$ 位，起搏采样率$\geq 72000\text{Hz}$； （5）共模抑制比：$\geq 120\text{dB}$，加交流滤波器$\geq 140\text{dB}$，模数转换精度：$\leq 2.5\mu\text{V}$；（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6）频率响应：至少包括 $0.05\text{Hz}-500\text{Hz}(-3\text{dB})$；（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7）噪声电平：$< 15\text{uVp-p}$； （8）时间常数：≥ 5 秒； （9）增益选择至少包括 $(2.5、5、10、20、40)\text{mm/my}$ 五档，其增益准确度$\leq \pm 3\%$。（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10）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具有内部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6 小时以上，可待机 10 小时以上，额定充电循环次数不小于 500 次。 （11）支持多种患者信息输入：可外接扫描枪(支持选配)，支持 USB 外部条码/二维码扫描输入患者编码信息；支持 USB 外接身份证读卡器读取患者信息；支持全字母数字键盘，支持拼音/

	五笔/手写输入法；支持从 HIS/PACS 接口获得患者预约信息(通用 HIS 接口)； (12) 具有波形冻结和保存功能，能够冻结最近 15 秒心电图，保存供回放打印；冻结存储波形时间 15-300 秒可调，并可以 U 盘导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13) 支持 USB/UART/LAN/WIFI 通讯，具有 DB15/USB/UART/RJ45 接口，内置双频 WiFi 模块；具有 5G 移动网络模块（移动/联通/电信）；(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14) 具有多种 QTC 算法和电轴算法，智能心电自动分析算法，通过 AHA/MIT/CSE 等国际数据库测试；自动分析软件全面涵盖新生儿、儿童、少年、青年、成人。并具有全球领先的心电分析数据库，分析算法有不少于 9 种判断类型 245 种病例分析，涵盖全部疾病种类；分析结果支持中英文切换。(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15) 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与医院院前系统对接，通过 5G 信号传输报告至院前系统，通过系统打印输出。
50	其他配置： (1) 医疗急救箱 1 套； (2) 移动电源 1 套；

注：以上配置不排除遗漏的可能性，厂家或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完善添加必要的配置以保证救护车正常运转之需要。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车辆改装成救护车的设备及运输费用、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等一切支出，同时还应包括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用、车船税、交强险、商业险（含第三者 200 万元）等所有费用；包含相关医疗设备的首次检测校准（如有）等费用；如需对接采购人院方系统的还须包含对接系统产生的费用。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广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要求、包装、运输、保管（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未拆封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2.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与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一致。

3. 属进口产品的，如能办理进口免税的，手续由采购人协助办理，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海关通关证明等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5.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如成交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成交供应商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如成交设备需接入采购方院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安装、调试、培训

1.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时间及人数应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要求

车辆及车载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车辆牌照及保险等上路手续办理完毕并交付采购单位使用后进行验收。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据上级相关法规规定要求，车载相关设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包括相关医疗设备经验收合格，车辆上牌完成等。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采购文件、参选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6.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行政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产品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受领，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并由成交供应商将产品运回，并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拒不处理不合格产品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产品属于生产厂家原装正品产品，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或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汽车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办理救护车入户手续的商品。所投货物由底盘厂提供 3 年/6 万公里的质保期；如有变动，按照底盘厂售后服务规定执行（具体条款以底盘厂商公布为准），在当地所有授权维修站负责维修保养；成交供应商对销售车辆的改装部分（警灯警报外观图标及医疗舱部分）提供 3 年保修（上门服务），心电图机提供 1 年保修。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2. 提供 24 小时电话应急服务，接采购人维修通知（含电话）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提供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保期内同一设备连续两次出现问题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并对产品实行三包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工时费。联系电话：_____。

（七）付款方式

车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 的合同款项。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如成交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初审

1. 初审：由评审小组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审表》），如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视为供应商初审不合格。

-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注明响应有效期或响应有效期小于 90 天的；
- 3)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有报价漏项的；或报价不唯一的；或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产生负偏离；
- 5)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报价函》的，以及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价格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⑥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⑦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响应报价及评审价。成交价格及金额以经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

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如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如通过初审以及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则本项目废标处理，采购人可重新进行采购。

三、详细评审

（一）当通过初审以及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时，评审小组按照本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分值及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60 分	10 分	30 分	100 分
权重	60%	10%	30%	100%

2. 技术部分响应性评定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技术评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3. 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定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商务评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4. 价格响应性评估

- 1) 计算价格评分：各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值**
- 2) 评委检查每个供应商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5. 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价格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价格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评审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初审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X-2026HW-12

合同包号：

评审内容		供应 商 A	供应 商 B	供应 商 C
资格性 审查	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符合性 审查	(www.creditchina.gov.cn)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供应商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 【适用于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符合响应有效期 90 天;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符合性 审查	报价固定且唯一、且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报价函》,且响应文件已按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实质性响应指标(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写“同意”或“不同意”)			
----	-------------------------------	--	--	--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中如与《第一章 综合评选公告》中存在不一致的，以综合评选公告为准。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中应写 “同意” 或 “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初审，否则不通过。

技术评分表（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带“▲”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 27 分；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3 分，扣完即止。 【所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彩页或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技术参数中如已注明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则须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为准；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供应商在《用户需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	27 分
2	非“▲”、“★”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得 15 分； (2) 有 1-2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13.5 分； (3) 有 3-4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12 分； (4) 有 5-6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10.5 分； (5) 有 7-8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9 分； (6) 有 9-10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7.5 分； (7) 有 11-12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6 分； (8) 有 13-14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4.5 分； (9) 有 15-16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3 分； (10) 有 17-18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 1.5 分； (11) 有 ≥19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存在重大偏离，得 0 分。 【所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彩页或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技术参数中如已注明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则须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为准；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供应商在《用户需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内提	15 分

		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	
3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货物（包括车辆、车载设备及配置、选材及附属设施等）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进行评议及打分。 （1）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技术水平先进、各项功能非常完善的，得 9 分； （2）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且能提供一定证明材料，技术水平比较先进、各项功能比较完善的，得 6 分； （3）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略有不足，总体技术水平比较普通、功能完善性一般的，得 3 分； （4）所投货物配置、选型不合理，技术水平比较落后、功能不完善的，不得分。 （提供产品详细配置清单或体现技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9 分
4	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空间区域布局设计方案、车辆改造及安装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 （1）总体方案成熟，科学合理，契合项目需求，能够提供详细的车辆改装设计图以及具体改造安装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的，车辆内部区域划分清晰整齐，布局合理，改造实施和安装技术方案完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2）总体方案基本成熟，有一定科学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提供基本详细的车辆改装设计图以及基本完整的改造安装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的，车辆内部区域划分基本清晰，布局基本合理，改造实施和安装技术方案基本完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总体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不足，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提供了简单的车辆改装设计图以及改造安装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的，车辆内部区域划分凌乱不太清晰，布局不太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总体方案简单空洞或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9 分
合计			60 分

商务评分表（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所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与本次投标车辆相同品牌救护车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2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所提供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流程和安排、售后服务的原则及范围、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1）质保期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维修流程和安排清晰合理，有清晰的售后服务内容与原则、清晰列出了售后服务所包含的范围及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善，售后服务承诺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7.5 分； （2）质保期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维修流程和安排基本清晰合理，列出了售后服务内容与原则以及基本的售后服务范围和范围和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比较详细，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可满足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质保期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有简单的维修流程和安排，有简要列出售后服务内容与原则以及比较简单的售后服务范围和范围和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售后服务承诺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质保期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或未提供进一步细化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均不得分。	7.5 分
合计			10 分

价格评审表（30 分）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各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值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X-2026HW-12

根据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车辆改装成救护车的设备及运输费用、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等一切支出，同时还包含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用、车船税、交强险、商业险（含第三者 200 万元）等所有费用；包含相关医疗设备的首次检测校准（如有）等费用；如需对接甲方院方系统的还包含对接院方系统产生的费用，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参选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未拆封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如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乙方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设备需接入甲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乙方负责接入甲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

1. 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100%合同款项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用户需求中有要求的以用户需求为准）

1. 乙方须保证产品属于生产厂家原装正品产品，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或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汽车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办理救护车入户手续的商品。

2. 所投货物由底盘厂提供 3 年/6 万公里的质保期；如有变动，按照底盘厂售后服务规定执行（具体条款以底盘厂商公布为准），在当地所有授权维修站负责维修保养；乙方对销售车辆的改装部分（警灯警报外观图标及医疗舱部分）提供 3 年保修（上门服务），心电图机提供 1 年保修。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应急服务，接甲方维修通知（含电话）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提供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保期内同一设备连续两次出现问题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并对产品实行三包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工时费。联系电话：_____。

4. 乙方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七、安装与调试培训

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参选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时间及人数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 车辆及车载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车辆牌照及保险等上路手续办理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后进行验收。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依据上级相关法规规定要求，车载相关设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包括相关医疗设备经验收合格，车辆上牌完成等。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行政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受领，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并由乙方将产品运回，且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处理不合格产品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参选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免费更换，并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15% 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任何一方无故或由于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合同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损失的赔偿责任。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除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其他为追索债权产生的必要支出。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参选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有	无	
1	供 应 商 资 格 条 件	响应文件目录表			
2		报价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			

		格文件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8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适用于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供应商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 【适用于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13	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5		用户需求响应表			
16	技术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			
17	部分	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18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0	报价	报价一览表			
21	文件	报价明细表			
22	其他	代理服务承诺书			
注意：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2、报价函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响应，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我方并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工程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采购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双面复印)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双面复印)

5、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ZX-2026HW-1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须按第6点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6、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8、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供应商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

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10、同类项目业绩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11、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3、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 () 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条款（非“★”项）响应表

(注：请将带▲号条款和非▲号条款的响应情况均填入本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 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部分的非“★”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

备注：格式自拟。

15、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16、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17、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X-2026HW-12

合同包：1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响应总价（元）	备注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 救护车采购项目	1 辆	¥_____。	
响应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 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入响应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X-2026HW-1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响应总价：¥_____。（大写：_____。）								

注：

1. 以上报价产品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其中各产品报价不得超出该产品最高限价（如有），表中的响应总价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一致相符。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响应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